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徐瑞旻

代 理 人 吳榮昌律師

相 對 人 銓祐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捷

相 對 人 林湘甯

劉炎澄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 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38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相對人銓祐投資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92,82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2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1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銓祐投資有限公司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，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連帶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38元【計算式： $93,767 \times 1/100 = 93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餘92,829元【計算式： $93,767 - 938 = 92,829$ 】則由相對人銓祐投資有限公司負擔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:新臺幣（元）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73,567元	聲請人	113.7.31
地政規費（勘查費）	5,200元	同上	113.9.9
	15,000元		113.10.24
合計：93,767元。			